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下文第I-1頁至第I-32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32頁所載的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各年的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32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其中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B節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反映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的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過往財務資料B節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根據過往財務資料B節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B節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就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審核，故我們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過往財務資料B節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審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調整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B節附註23(b)，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未有編製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年 ● 月 ● 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其中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以此作為依據)乃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與 貴公司訂立的個別委聘條款，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1. 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i>B 節</i> <i>附註</i>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43,424	40,776	25,849	13,60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350)	196	171	12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13(a)	22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a)	(4,296)	(5,051)	(2,470)	(2,632)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5(b)	(16,335)	(11,660)	(6,221)	(5,838)
[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22,465	15,423	15,515	1,201
所得稅開支	8	(3,547)	(3,635)	(2,606)	(914)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 收入總額		<u>18,918</u>	<u>11,788</u>	<u>12,909</u>	<u>287</u>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7,751	11,042	12,344	122
非控股權益		<u>1,167</u>	<u>746</u>	<u>565</u>	<u>16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8,918</u>	<u>11,788</u>	<u>12,909</u>	<u>287</u>

於所呈列年度，除「年內溢利」外，貴集團並無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因此，貴集團於兩個年度內的「全面收入總額」與「年內溢利」相同。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匯總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B 節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	109	101	103
無形資產	11	480	480	480
法定按金	12	1,517	1,544	1,760
其他資產	15	—	644	644
		<u>2,106</u>	<u>2,769</u>	<u>2,987</u>
流動資產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 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	14	10,720	11,788	7,546
其他資產	15	683	1,769	3,7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	4,730	28	2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9	191	122	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	26,224	10,472	9,461
		<u>42,548</u>	<u>24,179</u>	<u>20,877</u>
流動負債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 業務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20	10,541	10,196	7,4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111	1,444	8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	45	325	325
即期稅項負債	22	3,547	1,149	1,127
		<u>15,244</u>	<u>13,114</u>	<u>9,743</u>
流動資產淨值		<u>27,304</u>	<u>11,065</u>	<u>11,134</u>
資產淨值		<u>29,410</u>	<u>13,834</u>	<u>14,1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a)	—	—	—
留存盈利	23(b)	25,984	11,026	11,148
其他儲備	23(c)	2,062	2,062	2,062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8,046	13,088	13,210
非控股權益		<u>1,364</u>	<u>746</u>	<u>911</u>
權益總額		<u>29,410</u>	<u>13,834</u>	<u>14,121</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匯總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留存 盈利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8,233	—	8,233	2,259	10,492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7,751	—	17,751	1,167	18,918
非控股權益減少金額(附註23(c))	—	—	2,062	2,062	(2,062)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5,984	2,062	28,046	1,364	29,410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1,042	—	11,042	746	11,788
已宣派股息	—	(26,000)	—	(26,000)	(1,364)	(27,3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1,026	2,062	13,088	746	13,834
於六個月之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122	—	122	165	28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11,148	2,062	13,210	911	14,12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5,984	2,062	28,046	1,364	29,410
於六個月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2,344	—	12,344	565	12,90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38,328	2,062	40,390	1,929	42,319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 匯總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i>B 節</i>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2,465	15,423	15,515	1,20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5)	(4)	(3)	(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買賣的虧損	70	70	59	74
折舊	116	76	49	2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22)	—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22,564	15,565	15,620	1,295
法定按金減少／(增加)	167	(27)	(56)	(216)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 日常業務中產生的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2,799	(1,069)	2,810	4,242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417	(1,732)	(3,734)	552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661)	4,702	(20,381)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45	280	—	—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 應付賬款減少	(12,938)	(345)	(3,131)	(2,7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233	333	540	(56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2,626	17,707	(8,332)	2,524
已付所得稅	—	(6,033)	—	(93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2,626	11,674	(8,332)	1,58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B 節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7	6	3	1
就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付款	(132)	—	—	—
購買物業及設備	(51)	(68)	(38)	(2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 流出淨額	13(a) (8)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	(62)	(35)	(22)
融資活動				
[編纂]開支付款	—	—	—	[編纂]
年內已付股息	—	(27,364)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7,364)	—	(2,5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減少)淨額				
	22,512	(15,752)	(8,367)	(1,01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12	26,224	26,224	10,47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 26,224	10,472	17,857	9,461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除下文所述集團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未有進行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上述主要業務由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Excalibur Global BVI」)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編纂]，貴集團進行重組理順公司架構，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控股公司。由於Excalibur Global BVI於重組前後均由潘國華及陳應良控制，因此貴集團所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任何變動。重組僅涉及加入並無實質業務的新成立實體作為Excalibur Global BVI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前控股公司)的新控股公司。因此，重組已按與反向收購相近的原則入賬，並就會計目的將Excalibur Global BVI視作收購方。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為Excalibur Global BVI財務報表的延續，Excalibur Global BVI的資產及負債按其於重組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貴公司及Excalibur Global BVI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未有進行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但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沒有法定審核的要求，因此貴公司及Excalibur Global BVI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貴集團須按法定規定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以下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 核數師名稱
			由本 公司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Excalibur Global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不適用
新紀元駿溢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20,78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浩輝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12,000,000港元	—	100%	期貨經紀業務	畢馬威會計師 事務所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本報告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的統稱)編製。貴集團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B節餘下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而言，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9。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過往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使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

(b) 功能及呈報貨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c)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的經驗及在既定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估計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貴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由貴集團及他人持有的實質權利。

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計入匯總財務報表。集團內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匯總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沖銷，但僅限於並無減值憑據的情況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非控股權益是指非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而 貴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就此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 貴集團整體需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呈報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目，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 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在匯總損益表以及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為在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分配年度總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列賬，據此對匯總實體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並無對商譽作出調整且並無確認損益。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列賬，所產生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值確認，且此金額被視為最初確認財務資產的公允值。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有關投資分為持作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待售集團。

(e) 無形資產

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所持交易權於匯總財務狀況表被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交易權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交易權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作無限使用年期評估。

(f)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h))，惟倘應收款項乃向關聯方所提供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則作別論。於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g)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h))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詳情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
—	電腦設備	33 ¹ / ₃ %
—	固定裝置及傢俬	20%
—	辦公室設備	20%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檢討。

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資產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日後現金流量按稅前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倘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報廢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盈虧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h)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獲悉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資產減值：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如折算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共同進行。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共同評估減值。
-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期間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數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期間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款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就現金流量表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組成部分。

(k) 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有關股本證券投資的政策如下：

財務工具為主要就交易購入的財務資產或產生的財務負債，或屬可辨識財務工具組合的其中部分，該組合受整體管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出售以賺取利潤的模式。

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會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等投資的任何股息，乃因有關金額乃根據附註2(o)所載政策確認。於進行出售或購回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損益。

公允值計量原則

首次確認財務工具的公允值最佳證據為其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取代價的公允值，除非有相同工具(未經修訂或重新包裝)之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可作比較，或基於僅採用可觀察市場資料的估值技術，可以證明該工具的公允值。在交易價格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提供了最佳證據的情況下，財務工具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交易價格與按估值模式獲取的初步價值之間差異，在該財務工具存續期間與可觀察市場資料有效期或交易停止前的期間內，按適當的基礎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工具公允值的其後計量乃根據各報告期末所報市價而作出，而並無扣除任何估計未來出售成本。財務資產的價格以當時買入價釐定，而財務負債的價格則以當時的賣出價釐定。

投資於 貴集團決定購買／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時確認／終止確認。

(l)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為財務報告目的呈列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除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資產)均予確認。

所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優惠為止。倘有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撥回有關減值。

(m) 僱員福利

(i) 薪金、花紅及假期福利

僱員應享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旅行假期及 貴集團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未動用年假不得結轉至下一年。於每個曆年結束時未動用剩餘假期將被取消。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放假時確認。

(ii) 退休福利

貴集團合資格僱員獲提供退休福利。香港僱員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享有退休福利，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僱主每月按僱員月薪最高5%向計劃供款，並須遵守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不時規定的供款上限。

成本乃於相關期間計入損益，而有關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會因僱員於未完全享有僱主供款前離開計劃所沒收供款而減少。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除外。

(o)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僅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才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與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有關的交易及所產生佣金收入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計量。因此，僅該等交易日於會計期間內的交易方會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來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上市投資之股價除息後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交易收益／虧損按交易日基準確認，而未變現溢利或虧損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自估值中確認。

(p) 外幣換算

於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當日適用匯率換算。以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q) 信託活動

貴集團一般擔任信託人，及以導致代個別人士或公司持有或[編纂]資產的其他受託身分行事。由於就此產生的該等資產並非 貴集團資產，故並無包括於過往財務資料內。

(r)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s) 關聯方

(1) 倘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1)(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實體或組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t) 獨立賬戶

貴集團為持有客戶款項而設立的獨立賬戶乃視作非資產負債表項目，有關項目並無於匯總財務狀況表確認，惟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內披露。

(u) 分部報告

過往財務資料中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自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提供以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的過往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

收益指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的經紀佣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市場	12,131	12,393	6,904	3,165
海外市場	31,293	28,383	18,945	10,443
	<u>43,424</u>	<u>40,776</u>	<u>25,849</u>	<u>13,608</u>

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5	4	3	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1)	122	134	14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虧損	(70)	(70)	(59)	(74)
雜項收入	105	140	93	60
交易所期貨買賣虧損	(309)	—	—	—
	<u>(350)</u>	<u>196</u>	<u>171</u>	<u>128</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4,075	4,814	2,339	2,496
員工福利	40	47	34	30
退休計劃供款	181	190	97	106
	<u>4,296</u>	<u>5,051</u>	<u>2,470</u>	<u>2,63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資訊科技及通訊開支	5,228	4,746	2,783	2,274
營銷開支	3,912	101	32	13
佣金開支	2,483	1,641	841	789
租賃開支	2,410	2,468	1,208	1,3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753	821	438	587
核數師酬金	309	305	153	153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6	76	49	21
其他開支	1,124	1,502	717	701
	<u>16,335</u>	<u>11,660</u>	<u>6,221</u>	<u>5,838</u>

6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在任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					
潘國華	—	500	—	15	515
陳應良	—	250	—	12	262
李美珍	—	452	—	18	470
總計	<u>—</u>	<u>1,202</u>	<u>—</u>	<u>45</u>	<u>1,247</u>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					
潘國華	—	600	—	18	618
陳應良	—	300	—	15	315
李美珍	—	474	—	18	492
總計	<u>—</u>	<u>1,374</u>	<u>—</u>	<u>51</u>	<u>1,42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潘國華	—	300	—	9	309
陳應良	—	150	—	8	158
李美珍	—	247	—	9	256
總計	—	697	—	26	72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潘國華	—	300	—	9	309
陳應良	—	150	—	8	158
李美珍	—	249	—	9	258
總計	—	699	—	26	725

於有關期間，概無就董事退任或作為自 貴公司離職的補償或作為加盟獎勵而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7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分別包括兩名、三名、三名及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已於附註6披露。有關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58	2,356	1,180	1,201
退休計劃供款	81	87	44	44
總計	2,139	2,443	1,224	1,2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屬下列範圍的個別人士數目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5	5	5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薪酬已經或應付予有關人士作為退休金或加盟 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8 所得稅開支

(a) 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547	3,954	2,925	9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19)	(319)	—
	<u>3,547</u>	<u>3,635</u>	<u>2,606</u>	<u>914</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u>—</u>	<u>—</u>	<u>—</u>	<u>—</u>

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應用16.5%稅率計算。

(b) 稅務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2,465</u>	<u>15,423</u>	<u>15,515</u>	<u>1,201</u>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的				
所得稅	3,707	2,545	2,560	198
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	(4)	(4)	(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0	1,402	369	73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	(1)	—	(14)
過往年度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12)	—	—	—
法定稅務優惠	(20)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19)	(319)	—
未確認稅務虧損	3	—	—	—
其他	<u>20</u>	<u>12</u>	<u>—</u>	<u>4</u>
實際稅務開支	<u>3,547</u>	<u>3,635</u>	<u>2,606</u>	<u>91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9 每股盈利

由於進行重組及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業績乃按B節附註1所披露基準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包括每股盈利的資料被視為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0 物業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76	32	4,366	1,327	6,401
添置	—	9	36	6	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	41	4,402	1,333	6,4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76)	(20)	(4,213)	(1,318)	(6,227)
年內扣除	—	(5)	(106)	(5)	(1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	(25)	(4,319)	(1,323)	(6,3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83	10	109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76	41	4,402	1,333	6,452
添置	—	—	19	49	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	41	4,421	1,382	6,52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76)	(25)	(4,319)	(1,323)	(6,343)
年內扣除	—	(6)	(57)	(13)	(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	(31)	(4,376)	(1,336)	(6,4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45	46	1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76	41	4,421	1,382	6,520
添置	—	—	23	—	2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76	41	4,444	1,382	6,54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76)	(31)	(4,376)	(1,336)	(6,419)
年內扣除	—	(2)	(13)	(6)	(2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76)	(33)	(4,389)	(1,342)	(6,4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8	55	40	103

11 無形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交所交易權	480	480	480

12 法定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存入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儲備基金按金	1,517	1,544	1,760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紀元駿溢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780,000港元	—	96%	投資控股
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00港元*	—	100%	期貨經紀業務
駿日融資有限公司 (附註13(a))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即日融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向其股東償還繳足股本25,000,000港元，將已發行股本由37,000,000港元削減至12,000,000港元。

(a)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貴集團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駿日融資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代價為21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銀行結餘	8
其他應付款項	(30)
	<u>(22)</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	—
售出負債淨額	22
	<u>22</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售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
減：已收現金代價	—
	<u>8</u>

14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554	45	45
— 結算所	2,447	4,264	3,378
— 海外經紀	7,719	7,479	4,123
	<u>10,720</u>	<u>11,788</u>	<u>7,546</u>

賬齡分析

應收現金客戶以及結算所及海外經紀款項的一般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翌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日	10,720	11,788	7,546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與 貴集團有良好還款往績記錄或於其後數日內悉數償付未償還結餘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可於短期內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有關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客戶的款項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 貴集團認為有關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則直接自應收客戶款項撤銷減值虧損(見附註2(h))。

15 其他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3	1,719	3,744
租賃及其他按金	639	41	41
應收利息	2	—	—
其他應收款項	9	9	9
	683	1,769	3,794
非流動資產			
租賃及管理費按金	—	644	644
	683	2,413	4,438

除租賃及管理費按金外，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224	10,472	9,461

貴集團因進行日常業務交易而於授權機構維持獨立賬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有另行在獨立賬戶處理的相關金額分別為34,664,000港元、41,388,000港元及36,816,000港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丁一民(貴集團股東)	100	16	16
Future Concept Limited	7	12	12
潘國華(貴集團董事)	4,623	—	—
	<u>4,730</u>	<u>28</u>	<u>28</u>

有關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潘國華為Future Concept Limited及 貴集團的共同董事。

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潘國華(貴集團董事)	<u>45</u>	<u>325</u>	<u>325</u>

有關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買賣證券的好倉			
— 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u>191</u>	<u>122</u>	<u>48</u>

上述上市證券的公允值根據可於聯交所取得的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20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u>10,541</u>	<u>10,196</u>	<u>7,411</u>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業務所產生應付客戶賬款乃就客戶於香港期交所及透過海外經紀於海外證券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所收取保證金存款。

所有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22 匯總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匯總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3,547	1,149	1,127

23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38,000	—	38,000	—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貴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由於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故匯總財務狀況表中各呈報日期的資本指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本總額。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貴集團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權益所有組成部分減不累計建議股息。貴集團不會將與其他集團旗下公司進行買賣交易產生的貿易結餘視為資本。按此基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金額分別為29,410,000港元、13,834,000港元及14,121,000港元。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按貴集團所屬集團的資本管理慣例定期檢討及審慎管理。資本架構基於影響貴公司或貴集團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惟以不會與董事對貴集團承擔的誠信責任或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有所衝突者為限。董事對貴集團資本結構的檢討結果用作釐定所宣派股息水平(如有)的基準。

作為一間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的持牌法團，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財務資源規則」)的資本規定。最低繳足股本規定為5,000,000港元，而最低流動資金規定為3,000,000港元與財務資源規則所界定所需浮動流動資金之較高者。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技術上違反財務資源規則的規定，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遵守財務資源規則的流動資金規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留存盈利

留存盈利為自註冊成立以來的累計溢利或虧損。於留存盈利當中，包括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收購新紀元駿溢控股有限公司的80%股份的確認議價購買收益9,22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 貴公司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新紀元駿溢控股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26,000,000港元及1,364,000港元。

(c)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貴集團進一步收購新紀元駿溢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6%，代價為4,000,000港元，因而於其他儲備中確認收益2,062,000港元。

24 財務工具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收客戶及結算所款項。

貴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駿日融資有限公司向一組經篩選客戶提供即日融資，以進行即日買賣業務。即日融資安排不計息，並已於同日償還。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還款問題，而該安排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售駿日融資有限公司時終止。

除該即日融資安排外，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所有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認可銀行，而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應收客戶款項的風險。貴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交易，並僅接納信貸評級穩健的經紀。

貴集團會於客戶開倉前要求客戶支付基本保證金。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及每份期貨合約的保證金存款是否充足。如有需要，會催繳保證金。由於貴集團一般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並於業內擁有良好聲譽的結算所交易，故應收結算所款項的信貸風險甚低。

所面臨最大信貸風險指匯總財務狀況表各項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致令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的持牌法團，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須監察流動及持續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流動資金規定。

貴集團的政策為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並有能力將市場倉盤平倉。由於相關業務性質多變，貴集團採取審慎流動資金政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 貴集團財務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於六個月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				
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10,541	10,541	10,54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1	1,111	—	1,111
即期稅項負債	3,547	3,547	—	3,5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				
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10,196	10,196	10,19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44	1,444	—	1,444
即期稅項負債	1,149	1,149	—	1,14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				
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7,411	7,411	7,41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0	880	—	880
即期稅項負債	1,127	1,127	—	1,127

(c) 利率風險

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存放於監管機構的現金存款等財務資產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貴集團承擔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提供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所產生以其他貨幣(即美元、人民幣、英鎊、日圓及歐元)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 貴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的風險並不重大。至於以人民幣、英鎊、日圓及歐元計值的結餘， 貴集團透過於有需要處理短期不平衡情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確保有關淨風險保持於可接受水平。管理層每日監察所有外匯狀況。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所承擔貨幣風險及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就人民幣、英鎊、日圓及歐元所承受風險淨額及估計相關貨幣於年內有關日期的匯率對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及留存盈利的影響說明如下。就此，已假設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的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淨值	外幣升值／(貶值)	對除稅前溢利及留存盈利的影響	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淨值	外幣升值／(貶值)	對除稅前溢利及留存盈利的影響	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淨值	外幣升值／(貶值)	對除稅前溢利及留存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人民幣	995	5 (5)	50 (50)	369	5 (5)	18 (18)	475	5 (5)	24 (24)
英鎊	580	5 (5)	29 (29)	5	5 (5)	— —	6	5 (5)	— —
日圓	304	5 (5)	15 (15)	299	5 (5)	14 (14)	312	5 (5)	16 (16)
歐元	37	5 (5)	2 (2)	—	5 (5)	— —	717	5 (5)	36 (36)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報告日期已應用外匯匯率變動重新計量使 貴集團承受外匯風險的有關資產淨值。有關分析在有關期間以相同基準進行。

(e) 股本價格風險

貴集團承擔其股本證券投資(見附註19)產生的股本價格變動風險。

貴集團的股本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敏感度分析

倘有關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5%，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0,000港元、6,000港元及2,000港元，原因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允值出現變動。

(f) 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量的財務工具

公允值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將公允值計量分類為三層等級。公允值根據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大程度分類至不同層級：

- 第1級估值：僅以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第2級估值：以第2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1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公開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唯一按公允值列賬的財務工具分別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權益證券191,000港元、122,000港元及48,000港元(見附註19)。該等工具按公允值以經常性基準計量，有關公允值計量屬上文所說明公允值層級第1級。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轉撥，第3級亦無轉入或轉出。

25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下列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77	2,259	2,259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866	2,736
	<u>1,477</u>	<u>6,125</u>	<u>4,995</u>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除此等過往財務資料附註6、7、17及18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股東丁一民	顧問費	<u>360</u>	<u>360</u>	<u>180</u>	<u>180</u>

(b) 董事會為貴集團的唯一主要管理人員。董事薪酬載於財務資料附註6。

27 分部呈報

貴集團只有一個可呈報分部，為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因此並無呈報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區資料。

28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為380港元，有關股本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9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訂準則，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及未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採納。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的修訂及新訂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故可能於適當時間識別進一步影響，且有關進一步影響將於決定本集團應否於此等新規定的生效日期前採納任何有關新規定以及採取哪一種過渡方式(如有關新準則項下有可選擇方式)時納入考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工具的經修定指引、計算財務資產減值的新訂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及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其亦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的指引。

基於迄今評估，貴集團認為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所確認金額及確認時間確立全面框架。其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常客計劃*。其亦包括其他準則未提及有關將取得或履行合約的成本撥充資本時間的指引以及更詳盡披露規定。

基於迄今評估，貴集團認為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將彼等於租賃項下權利及責任入賬的方式構成重大影響。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在實際可行合宜方法規限下，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就而非根據現時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實際可行合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就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此會計模式，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 貴集團於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採用新會計模式預期會增加資產及負債，以及影響租賃期內在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5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就經營租賃項下物業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4,995,000港元，其中過半數須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內支付。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有關款項可能需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將需要進行更詳細分析，經考慮實際可行合宜方法的適用程度、就現時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止期間所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作出調整以及貼現影響後，釐定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C 其後事項

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於日期為●的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更詳盡說明)於●完成。貴公司於●成為目前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D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